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地方财政淡水鱼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在本市范围内养殖或管理淡水鱼的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

- （一）鲢鱼、鳙鱼、鲤鱼、鲫鱼、草鱼、青鱼、鳊鱼等水产部门认定推广的品种；
- （二）淡水鱼养殖场（户）承包养殖水域面积或多个独立养殖水域总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三）养殖池塘水深、水质、放养密度、放养种类、鱼种搭配比例和投料量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且生长、管理正常；
- （四）养殖场所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修建防逃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五）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蓄洪区、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实测日最高气温达到 34℃（含）持续 5 天（不含）以上或日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当约定气象观测站数据连续 5 天（不含）以下缺测时，采用缺测日期前后 2 天范围内所有记录的平均值补齐。当约定气象观测站数据连续 5 天及以上缺测时，采用前三年同期平均值补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淡水鱼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保险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被保险人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来衡量保险标的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高温事故

在保险期内最高气温达到 34℃（含）持续 5 天（不含）以上，记为一次高温事件，取合计高温天数 G 作为高温指数以衡量事件严重性的标准，根据高温指数赔付结构确定赔付金额。

每次高温事故赔偿金额=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高温赔付结构	
有效高温天数	单位赔付金额（元/亩）
5<G<10	100
10≤G<20	140
G≥20	180

（二）暴雨事故

若保险期内日降水量≥50mm，记为一次暴雨事件，按暴雨赔付结构表计算赔付金额。暴雨赔付金额为多次暴雨事件赔付金额总和。

每次暴雨事故赔偿金额=单位赔付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暴雨赔付结构	
日降雨量 P（mm）	单位赔付金额（元/亩）
P< 50	0

$50 \leq P < 100$	$(P-50) * 1 + 12$
$100 \leq P < 200$	$(P-100) * 1.5 + 20$
$200 \leq P < 300$	$(P-200) * 1.8 + 70$
$300 \leq P < 400$	$(P-300) * 2 + 150$
$400 \leq P < 500$	$(P-400) * 2.8 + 300$
$500 \leq P$	$(P-500) * 3 + 520$

总赔偿金额= Σ 各次高温事故赔付金额+ Σ 各次暴雨事故赔付金额

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淡水鱼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提供相关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与日降水量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统计及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

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气象部门盖章确认的数据；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赔偿计算报告，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进行复核。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